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, 公司类型,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泰坦股份”）于2021年3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1〕27号）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,4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.72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308,880,000.00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（不含增值税）56,107,493.50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,772,506.50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2021年1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F10030号《验资报告》。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16,200万元变更为21,600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16,200万股变更为21,600万股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，具体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将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名称变更为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，修订方案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（草案）条款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
1	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	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00万股，于2021年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2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,600万元。
3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,600万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结果为准。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12日